

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 廢止總說明

- 一、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，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以臺北市政府(94)府法三字第0九四一三九二三三00號令發布。並於一0七年四月一日發布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、一0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修正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。
- 二、茲因本局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業已於一0九年九月三日完成預告程序，並循法制程序於一0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0九三0三九八七六號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，一0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第七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一一0年一月十九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依循該法辦理，預計於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，未來廢除審議制改行登記制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規定，廢止本規則。